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89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899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（以下合稱聘僱人員）準用及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33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之「加班補償結算機制」與「續行補休」，請確依前開行政院112年4月6日函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契約存續期間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 - (二)聘僱人員因離職（契約期滿或終止）或亡故，無法補休假之加班時數，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


(三)另實務作業上，多有聘僱人員離職同日再經原（新）機關續（新）聘僱且年資銜接之情形：

1、離職同日再經原機關續聘僱者：考量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，經原機關續聘僱後續行補休，執行上尚無窒礙，爰各機關學校如欲採續行補休之作法，應於契約明定；如未明定，應結算加班費。

2、至離職同日並經新機關聘僱者：於原機關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，離職時應由原機關計發加班費予以結算。

三、基於聘僱人員係由各機關學校自行依契約定期進用，在考量該等人員健康權之前提下，各機關學校本應覈實指派加班，並預為安排規劃及時之加班補休機制。又保障法第23條修正規定係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爰有關聘僱人員續行補休及加班補償結算機制，以施行日（即112年1月1日）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